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5〕678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5年中国节水奖 推荐工作的补充通知

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工信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建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,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水利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5年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工作的补充通知》(办节约函〔2025〕536号),现就我省开展2025年中国节水奖推荐工作补充通知如下

一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同级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审计等部门意见;企业及企业人员应当征求注册所在地纪检监察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,其中公有制企业和企业人员还应当征求审计部门意见,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人员还应当征求统战、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;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人员应当征求所属纪检监察、社会工作、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意见。

各推荐对象公安厅部门意见由省水利厅统一征求。

二、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前将推荐对象报送至省水利厅，由水利厅征求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等额向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报送推荐对象名单。

联系人：林浩东，电话 13055421808，邮箱 fjssltszy@163.com。通讯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229 号水利水电大厦 14 楼水资源管理处，邮编 350001。

附件：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工作的补充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 省公安厅，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。

